

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

附表一

112年11月22日第2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序 列	類 別		所具資格條件	人數比例
	行政人員	技術人員		
	職稱	職稱		
一	駐律師(一) 資深高級管理師	資深高級技術師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12年以上者。 2. 任第二序列職務5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考列甲等以上。 3. 任第三序列職務10年以上，且具學士後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年資，年資合計達15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考列甲等以上。	以不超過全校校聘人員編制數2%為原則。
二	駐律師(二) 高級管理師	高級技術師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8年以上者。 2. 任第三序列職務5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考列甲等以上者。 3. 任第四序列職務8年以上，且具學士後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年資，年資合計達12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考列甲等以上。	以不超過全校校聘人員編制數3%為原則。
三	駐律師(三) 資深管理師	資深技術師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2. 任第四序列職務3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考列甲等以上。 3. 任第五序列職務5年以上，且具學士後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年資，年資合計達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考列甲等以上。	以不超過全校校聘人員編制數6%為原則。
四	駐律師(四) 管理師	技術師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2. 任第五序列職務2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2年考核結果均考列甲等以上。 3. 任第六序列職務3年以上，且具學士後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年資，年資合計達5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考列甲等以上。	以不超過各一級單位(含所屬)內校聘人員編制數20%為原則。
五	駐律師(五) 副管理師	副技術師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且具學士後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年資3年以上。 2. 任本校第六序列職務3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考列甲等以上。	以不超過各一級單位(含所屬)內校聘人員編制數20%為原則。
六	駐律師(六) 助理管理師	助理技術師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特殊專業證照或能力檢定者。	

說明：

1. 校聘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稱之資格條件之一。
2. 各用人單位得應業務需要，自行增訂較嚴格之遴選資格條件。